附件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修订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水平，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特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以下简称“外资政策”）。

1. 制定依据

政策起草时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意见》（国发〔2023〕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

三、起草过程

根据工委、管委领导工作部署，“两区”办（外资专班）牵头，联合经济发展局、营商合作局等相关部门，通过企业座谈沟通、区内政策工具横向比较、区外同类政策纵向对标，按照“上规模、优生态、强服务”的总体架构，形成了外资政策。

《政策》参考并结合经开区外资外贸工作情况，全面对标上海、苏州、无锡、广州、厦门等新一轮外资外贸促进政策措施，全面提级经开区外资招商引资、外贸服务管理、外企跟踪服务工作主线，重点聚焦吸引外资和服务外企任务，形成支持跨国公司总部类项目落地、存量外资企业再投资、外资研发中心建设等9条具有外资属性的支持政策。

四、主要内容说明

《政策》共三部分9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上规模

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四条）为关于推进外资利用规模发展，**一是**引增量，重点支持跨国公司总部类、高端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发展；**二是**固存量，鼓励外资企业再投资长效发展。

1. 优生态

第二部分（第五条至第七条）为**强化外资企业产业生态联结**政策条目，鼓励外资企业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的合作黏性，推动外资企业根植发展。主要从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国际化环境营造三个方面组合设计。

（三）强服务

第三部分（第八条至第九条）为关于**优化涉外服务环境**政策条目，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从生产到生活、从政务到事务的全周期、全流程服务支持。**一是强化外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设立“两区”建设服务专区，集成外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涉外审批事项“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二是打造国际人才“一站式”管家服务。**探索推出“多证综办”（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医保＋社保）特色服务，提升“一站式”国际化人才服务能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